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